

正本

檔 號：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全聯賢字第1130305-1號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陳玉瓊
電話：02-23228000#8199
Email：dot_ycchen@mail.mof.gov.tw

414010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稽徵字第11304531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3年2月27日調錢貳字第11335508700號函(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業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)，請自行至該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宋秀玲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地址：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承辦人：張綺真
電話：02-29112241#6222
傳真：02-29131280
電子信箱：m53056@mjib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33550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10000F_11335508700A0C_ATTCH1.pdf、
A11010000F_11335508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12年10月31日調錢貳字第11235551820號函。
- 二、FATF於新加坡籍主席T. Raja Kumar任內第5次大會於本(113)年2月23日辦理完竣，會終公布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：
 - (一)高風險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稱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」)：北韓、伊朗及緬甸。FATF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缺失，呼籲各國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措施。(附件1)
 - (二)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2

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)：保加利亞、布吉納法索、喀麥隆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克羅埃西亞、海地、牙馬加、肯亞(新增)、馬利、莫三比克、納米比亞(新增)、奈及利亞、菲律賓、塞內加爾、南非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坦尚尼亞、土耳其、越南及葉門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FATF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缺失，FATF不要求對其實施加強盡職調查，惟建議應考量各該國家或地區相關風險資訊。另巴貝多、直布羅陀、烏干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。(附件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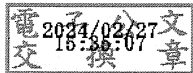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前揭FATF公布資料：

(一)附件1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 February 2024。

(二)附件2：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- 23 February 2024。

正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局長 王俊力